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冯建林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92198103014651	13625131705	冯建林
组员	冯建林	盐城工学院	教授	32092319770812546	15851065389	冯建林
	冯建林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209021960070518	13421888887	冯建林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建设石子加工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石子 100.8 万吨/年，石砂 43.2 万吨/年，能力（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石子 50 万吨/年，石砂 20 万吨/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0 日项

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成，2021 年 11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绿化防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3.0-97.2%，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储存在粪便池，定期由农户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废气颗粒物符合《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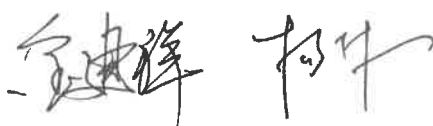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

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除尘器收尘记录。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记录。
- (4) 做好进料、粉碎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 (5) 做好车间及污防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
- (6)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7)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